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西市监价罚字〔2020〕20 号

当事人：北京物美京门商贸有限公司德胜门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521856262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118 号-1 一、二层（德胜园区）

联系地址：同营业场所

根据消费者举报，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5 日对你单位的价格行为进行了检查。经查，你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期间，销售美汁源果粒橙 1.8L 橙汁饮料时，标示零售价为 7.50 元/瓶，实收 9.60 元/瓶，每瓶多收价款 2.10 元，此期间共销售上述商品 13 瓶，多收价款共计 27.30 元。上述行为违反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8 号《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销售美汁源果粒橙 1.8L 橙汁饮料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2020 年 7 月 12 日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7 月 15 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销售美汁源果粒橙 1.8L 橙汁饮料涉嫌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

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价格违法行为。多收价款 27.30 元为违法所得。

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京西市监价罚告〔2020〕18 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在我局《责令退款通知书》（京西市监价责退〔2020〕5 号）规定的退款期限内应当退还 27.30 元，实际退还 0 元，经公告没有退还的金额为 27.30 元。

2020 年 7 月 14 日，我局再次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已按照实际结算价格更换标价签，违法行为已改正，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由于你单位同一性质的价格违法行为我局多次进行过行政处罚，本次价格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综合以上因素考虑，决定予以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十六条；《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1. 没收违法所得 27.30 元；2. 罚款 3500 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行政处罚缴款书》到银行缴款。

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1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